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集團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羅國樑先生及其父親羅運鴻先生成立亞洲實業(香港)在香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為抓住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機遇，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亞洲運捷。於二零零七年，亞洲實業(香港)獲客戶D委任為其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向本集團貢獻其於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於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亞洲實業(香港)及亞洲運捷多年下來已成為著名的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業務擴展而進行公司重組之一部分，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決議向另外兩名當時的股東收購餘下亞洲運捷50%股權，並逐步向亞洲實業(香港)轉讓其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業務，以合併業務進行有效管理，並最大化人力資源分配的靈活性，這在該行業相當重要。亞洲運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所有業務營運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撤銷註冊。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告知，亞洲運捷於其於二零一六年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程序或訴訟，且董事確認，其在業務營運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首次獲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委任為其空運貨站經營卸服務供應商。自此，亞洲實業(香港)不斷積累行業經驗、建立聲譽及進一步擴闊其作為綜合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圍。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二零零二年	亞洲實業(香港)成立並開始其運輸及倉儲服務
二零零三年	亞洲實業(香港)展開其業務，於香港提供空運物流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客戶D委任為其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香港國際機場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商委任為其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項
二零一七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格認證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i)Dynamic Victor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進一步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自Dynamic Victor收購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Dynamic Victor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進行。

我們的附屬公司

亞洲實業(香港)

亞洲實業(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分別配發及發行各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予羅國樑先生及羅運鴻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父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亞洲實業(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配發及發行四股、三股及一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亞洲實業(香港)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羅運鴻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50%、30%、1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家庭安排，羅運鴻先生按面值向羅國樑先生轉讓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洲實業(香港)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60%、3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向Metro Talent分別轉讓六股、三股及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代價為Metro Talent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Metro Talent股份。

Metro Talent

Metro Talen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Metro Talent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Metro Talent於有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Dynamic Victor。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Dynamic Victor向本公司轉讓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Dynamic Victor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9,999股股份。

Metro Ta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重組

1. 註冊成立Metro Talen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etro Talent於塞舌爾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Metro Talent股份(相當於Metro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ynamic Victor。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3. 收購亞洲實業(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Metro Talent收購亞洲實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Metro Talent自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收購六股、三股及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於收購後，亞洲實業(香港)成為Metro Talent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Dynamic Victor 向本公司轉讓於 Metro Talent 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 Dynamic Victor 收購 Metro Tal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 (i) 將 Dynamic Victor 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向 Dynamic Victor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即亞洲實業 (香港)) 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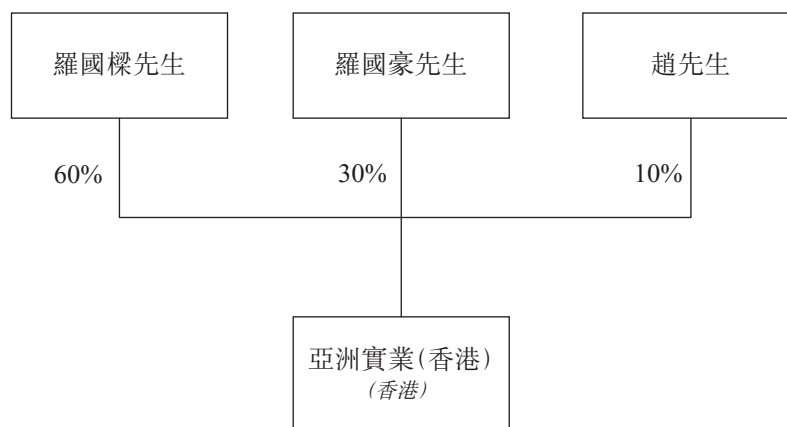
5.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待 (i) 全體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 (ii) [編纂] 成為無條件及 (i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 [編纂] 股股份，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當時的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 [編纂] 股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編纂] 股 [編纂] 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於 [編纂] 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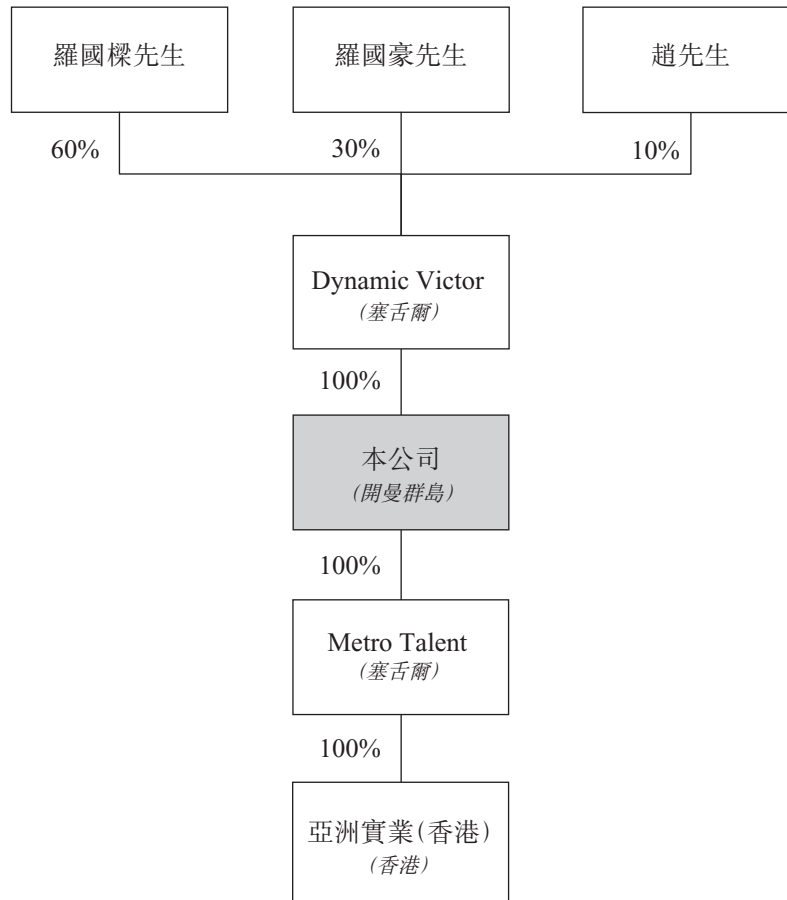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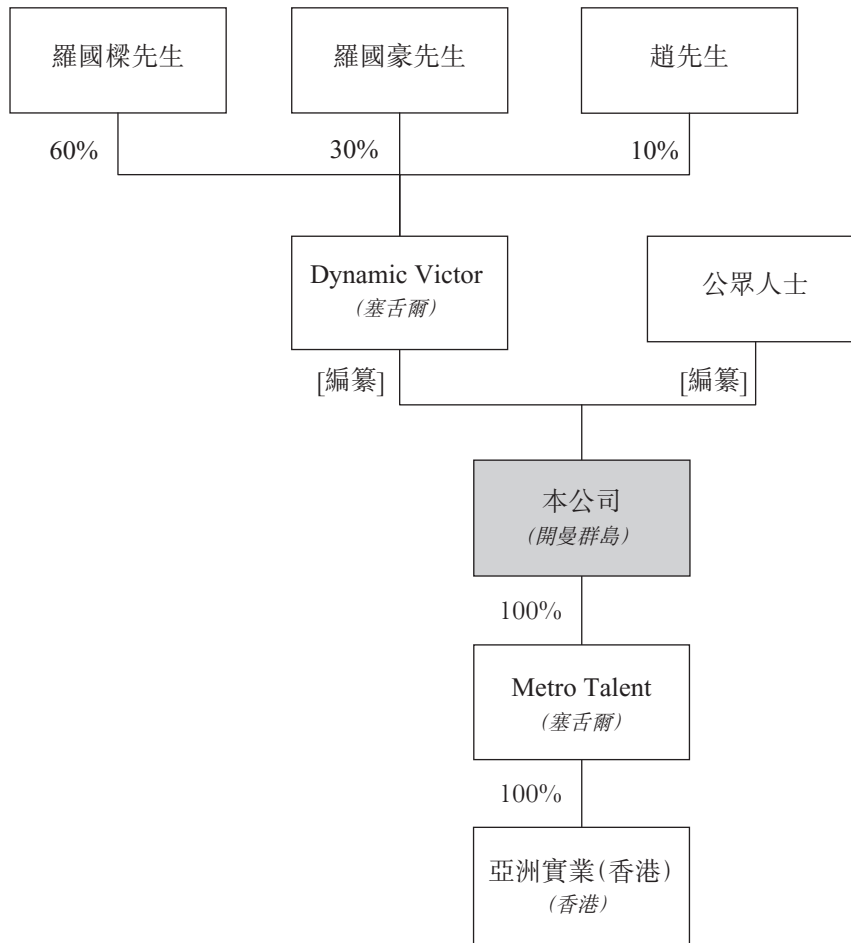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Dynamic Victor、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首12個月乃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而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透過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禁售承諾」及「[編纂]－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各節。